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茲提述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呈請人、本公司及反對債權人作出共同押後申請後，高等法院撤銷原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舉行的呈請聆訊，並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熳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